

证券代码：836460

证券简称：风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2 号 602 单元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官发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5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4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登载的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及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登载的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[2018]京会兴专字第62000011号《关于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登载的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登载的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7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(厦门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宇、陈宝玺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